

實踐大學學生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聘任辦法

92年7月8日9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6年7月1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社團之人文技藝專業素養與技能，激發學生參與熱誠與興趣，以落實本大學推動「校園文藝復興運動」之理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職責：

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其職責如下：

- 一 依據社團成立宗旨及學校相關政策，協助社團訂定前瞻性與可行性兼具之社團發展策略。
- 二 配合學校學務方針，提供社團年度活動計劃之規劃建議，並激勵學生積極參與。
- 三 指導同學相關專業素養與技能，培養並激勵其興趣與潛能。

第三條 資格：

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的聘任資格，必須在琴、書、畫、文、史、技、藝等專業領域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並具社團教學熱誠與能力者。

第四條 資格審查方式：

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之聘任，應由前條所稱技藝性社團於每學年開學前就符合前述資格者提出擬聘建議人選，並檢備該專業技藝指導老師之履歷、特殊造詣或成就等具體證明文件，新學年更換技藝指導老師者需經社員大會決議並檢附會議紀錄，台北、高雄校區分送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陳請學務長、副學務長各自召開社團技藝指導老師聘任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聘任後簽請校長核定，由學務處頒予聘書。

第五條 聘用方式與任期：

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採聘任制，以外聘師資為主，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續聘任之。校內專任教職員擔任者，不予支付指導費。

第六條 性侵害犯罪資料查核：

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本校依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新進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一經查核登記有案，本校得逕予終止聘用。

第七條 員額：

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之聘任員額，由學務處依社團社員人數、歷年活動成果與對學校規劃活動之參與程度核定之，惟學校基於校務發展另有考量者除外。

第八條 續聘原則：

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之續聘，應以確實負責、參與積極、社團發展績效卓著者優先。

第九條 指導費用與核銷：

學生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或學校自籌經費支應。經核定准予聘任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之社團，由各校區自行核予技藝指導費。每學期社團須辦理社課達四次(含)以上，社課出席人次每次達二十位或整學期達八十位(含)以上，期末檢具技藝指導老師領據、社課紀錄表、社課簽到表、社課照片辦理核銷」。

第十條 學年中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因缺乏參與熱誠或表現不力而有具體事實，經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建議學校停聘者，得由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簽請學務長、副學務長停聘之，其缺額之補聘比照一般新聘標準。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